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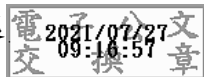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1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標語宣導資料(共1個電子檔) (026188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「反吸金」標語宣導資料，請貴校協助張貼於學校官網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10年7月23日彰防字第110625355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27



1100002478

有附件